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汪洪生律师、陆丽梅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就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08 年 10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的。200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刊登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审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时，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暑平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公司股份 64, 112, 51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 2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因本次会议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投票权的股份数为 7, 118, 636 股。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在会议现场就《通知》中《关于收购 S8 地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该议案所涉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未参与投票。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和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出具人：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 师：汪洪生 陆丽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五日